

#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巩政办〔2020〕22号

---

##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巩义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8月18日

# 巩义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郑政办〔2019〕43号）文件精神，结合巩义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评估评价事项多、耗时长、成本高等问题，创新评估评价方式，提高政府审批效率，减少项目落地时间，减轻企业负担，节约投资成本和社会资源，在我市特定区域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具有共性的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雷击风险评估及环境评价等事项开展区域评估，提前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涉及的有关前置性评估评审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按照相关程序经审查批准后，提供给进入该区域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部门审批和项目单位开发建设共享使用。单体建设项目审批时，可依据已批复评估成果，不再单独分项进行评估或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

## 二、实施范围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

## 三、评估内容

### （一）矿产压覆调查评估

调查摸清区域范围内矿产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对查明储量的重要矿产资源，编制压覆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并对压覆矿产区域提出项目建设意见。

### （二）地质灾害评估

阐明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述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所辖区域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统一实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区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与建议。

### （三）节能评估

根据项目布局，按照项目能源消费和用能结构，开展区域专项节能评估，提出相应的节能要求。

### （四）水土保持评估

评估区域位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范围内的，统一组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和责任主体。

### （五）地震安全性评估

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地震地质条件，采用相关分析方法，按照区域内工程所需采用的风险水平，组织编制地震安全性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提出抗震指导及管控要求。

## （六）雷击风险评估

根据评估区域及其周围地区的雷电资料、现场的勘查情况，对雷电灾害的风险量进行分析，提供防雷科学依据，组织编制雷击风险区域评估报告，对区域内可能遭受雷击的概率及雷击后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估。

## （七）环境评估

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评估，根据规划环评编制环评审批的负面清单。单个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监测；有特殊要求的，进行针对性补充监测。

上述各项区域评估事项原则上应建立区域建设项目准入清单，明确不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类型或区域、可简化相关评估环节和材料的项目类型或区域，以及必须另行单独评估、不可直接使用评估报告的项目类型或区域。

## 四、组织实施

### （一）制定评估指引（2020年8月底前完成）

市资源规划、发展改革、水利、地震、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根据项目审批和建设的需要，制定相应的评估指引，指导和规范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

### （二）制定评估方案（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

两个产业集聚区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产业集聚区规模、产业布局、园区功能定位，合理选取评估区域，同步与评估事项涉及的各有关部门对接确定评估事项清单（非清单评

估事项的不再审批)，落实开展区域评估的其他事项，形成本片区各区域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

### （三）组织区域评估（2020年10月底前完成）

两个产业集聚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具有相应资质或相关条件的评估机构，对评估区域的评估事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评估指引进行评估并编制区域评估报告。

### （四）评估成果审查（2020年11月底前完成）

1. 初审。报告编制完成后，两个产业集聚区召开评估成果初审会，邀请市各主管部门参加会审，形成初步成果。

2. 联审。所有评估事项初步成果完成后，发各编制单位进行交叉对照，提出矛盾差异和解决建议。两个产业集聚区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组织联评联审，着重协调消除各评估事项评估评审的矛盾差异，形成最终成果。

### （五）审查认可（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最终区域评估结果由两个产业集聚区分别报请区域评估事项相应的市（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并备案后共享使用。

### （六）共享应用

1. 统一平台发布。两个产业集聚区形成的最终区域评估结果统一推送到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供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查询和使用，为部门业务审批提供依据。

2. 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在区域评估完成区域，根据评估结果，需进行限制性开发的，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和项目建设条件。

3. 项目生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生成时，项目预选址在区

域评估完成区域内的，应在区域评估业务协同平台上核查相关评估意见，形成核实意见，对项目生成提出意见。不符合区域评估结论的，提出项目生成的否定性意见，或提出相应整改措施以整改满足区域评估意见的要求。

4. 审批共享使用。对进入评估区域且符合不进行单独评估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相关行政审批申请时，对于纳入区域评估的评估事项，审批部门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建设单位不再单独进行相关评估。涉及水土保持的，只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不再做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监测，审批部门相应提出简化评估的环节和材料清单，予以简化。对于不宜适用区域评估成果的特殊项目，需根据实际需要单独评估相关事项，不得直接使用区域评估成果。

## **五、任务分工**

### **（一）市资源规划局**

负责制定矿产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两个产业集聚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并做好与上级部门对接备案工作。

### **（二）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制定节能评估的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两个产业集聚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并做好与上级部门对接备案工作。

### **(三) 市水利局**

负责制定水土保持方案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两个产业集聚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并做好与上级部门对接备案工作。

### **(四) 市应急局**

负责制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两个产业集聚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并做好与上级部门对接备案工作。

### **(五) 市气象局**

负责制定雷击风险评估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两个产业集聚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并做好与上级部门对接备案工作。

### **(六) 生态环境巩义分局**

负责制定环境评价指引，明确相关区域评估所依据的标准、规范和方法，指导、配合两个产业集聚区做好相关区域评估和审查备案工作，并做好与上级部门对接备案工作。

### **(七)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

负责具体实施各自区域的区域评估工作，落实评估成果共享。

## **六、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区域评估工作。两个产业集聚区要成立区域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团队，做好经费保障，具体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工作。

## （二）注重协调配合

两个产业集聚区要主动与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及时提供区域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确定相关事项的编制内容、深度、结果等具体要求，加强对编制过程的指导，需上级部门审查备案的，积极对接协调上级对口部门做好审查备案工作。

## （三）加强工作督查

市政府将区域评估工作纳入重点督查事项范围。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进行问责处理。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市政府。

---

主办：市资源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综合五科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

